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 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22-05

#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及文件于 2022 年 1 月 15 日通过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14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10 人，关联董事朱华荣先生、张博先生、刘刚先生、周开荃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联营企业以公开挂牌方式增资扩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于董事会前对本关联交易事项给予了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讨论。会后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联营企业以公开挂牌方式增资扩股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06）。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9 日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 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22-06

#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联营企业以公开挂牌方式增资扩股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汽车”或“公司”）之联营企业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新能源”）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目前已确定投资方。

本次交易具体内容为：长安新能源拟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2,588.01 万元，由人民币 20,222.82 万元增至人民币 32,810.83 万元。长安汽车拟增资 136,000 万元（放弃同比例增资权利），其中 3,439.5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资产”）拟增资 71,000 万元，其中 1,795.6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交银博裕一号（苏州）债转股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交银博裕一号”）拟增资 100,000 万元，其中 2,529.08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重庆承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承元基金”）拟增资 70,000 万元，其中 1,770.3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芜湖信石信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芜湖信石信鸿”）拟增资 50,000 万元，其中 1,264.54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重庆中金科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金科元基金”）拟增资 20,000 万元，其中 505.82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重庆南方工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方工业基金”）拟增资 18,000 万元，其中 455.24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重庆新动未涞四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员工持股平台”）拟增资 11,730 万元，其中 296.6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南方工业智能出行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方工业智能出行基金”）拟增资 11,000 万元，其中 278.2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珠海德擎混改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擎混改二号基金”）拟增资 10,000 万元，其中 252.91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完成后，长安汽车持股比例由 48.95%稀释到 40.66%，南方资产持股 5.47%，交银博裕一号持股 7.71%，承元基金持股 5.40%，芜湖信石信鸿持股 3.85%，南方工业基金持股比例由 1.80%增加到 2.50%，中金科元基金持股 1.54%，员工持股平台持股 0.90%，南方工业智能出行基金持股 0.85%，德擎混改二号基金持股 0.77%。重庆长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新基金”）未参与增资，持股比例由 17.97%稀释到 11.08%；南京润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润科”）未参与增资，持股比例由 17.97%稀释到 11.08%；重庆两江新区承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承为基金”）未参与增资，持股比例由 13.30%稀释到 8.20%。

（二）构成关联交易

南方资产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兵装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联营企业以公开挂牌方式增资扩股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朱华荣先生、张博先生、刘刚先生、周开荃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南方资产

1.企业名称：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 10 号院 3 号科研办公楼 6 层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成立日期：2001 年 8 月 28 日
5.法定代表人：肖勇
6.注册资本：330,000 万元人民币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9788
8.主营业务：实业投资；信息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兵装集团持股 100%
10.历史沿革：成立于 2001 年 8 月 28 日，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其中：兵装集团出资 9,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西南兵器工业公司出资 1,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10%。2003 年 1 月，南方资产注册资本增至 20,000.00 万元，其中：兵装集团出资 19,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5%；西南兵器工业公司出资 1,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5%。2009 年 8 月，西南兵器工业公司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兵装集团，南方资产成为兵装集团全资子公司。2009 年 10 月，南方资产以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变更为 10 亿元。2014 年 9 月，南方资产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10 亿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20 亿元。2016 年 12 月，兵装集团增资 30,000.00 万元，南方资产注册资本增至 23 亿元。2018 年 10 月，兵装集团增资 100,000.00 万元，南方资产注册资本增至 33 亿元。
11.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承担兵装集团“产业投资平台”、“资产经营平台”、“资本运营平台”与“金融投资平台”的四大战略定位，是兵装集团唯一的资本运作及资产运营平台，也是兵装集团价值创造的核心企业及利润贡献中心。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21,678 万元、34,641 万元、61,605 万元和 74,487 万元。
12.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 1-9 月 |
|---|---|---|
| 营业收入 | 15,676 | 14,418 |
| 净利润 | 61,605 | 74,487 |
| 净资产 | 686,174 | 859,158 |

13.关联关系说明：南方资产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兵装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4.经查询，南方资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银博裕一号

1.企业名称：交银博裕一号（苏州）债转股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注册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暨阳湖商业街 5 幢 201-37 号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成立日期：2021 年 11 月 11 日
5.执行事务合伙人：交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7.主营业务：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MA27DNDG4E
9.关联关系说明：交银博裕一号与长安汽车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0.经查询，交银博裕一号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承元基金

1.企业名称：重庆承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创富路 3 号 3 幢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成立日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
5.执行事务合伙人：重庆承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注册资本：73,100 万元人民币
7.主营业务：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5MA7F77B35H
9.关联关系说明：承元基金与长安汽车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0.经查询，承元基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芜湖信石信鸿

1.企业名称：芜湖信石信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注册地址：芜湖市镜湖区长江中路 92 号雨耕山文化创意产业园内思楼 317-12 号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成立日期：2021 年 3 月 11 日
5.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信达汉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注册资本：50,100 万元人民币
7.主营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的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2MA2WRYBL1P
9.关联关系说明：芜湖信石信鸿与长安汽车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0.经查询，芜湖信石信鸿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中金科元基金

1.企业名称：重庆中金科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两江大道 618 号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成立日期：2019 年 4 月 30 日
5.执行事务合伙人：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6.注册资本：510,600.5 万元人民币
7.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60CB580E
9.关联关系说明：中金科元基金与长安汽车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0.经查询，中金科元基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六）南方工业基金

1.企业名称：重庆南方工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注册地址：重庆市北碚区云汉大道 117 号附 276 号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成立日期：2016 年 3 月 11 日
5.执行事务合伙人：重庆南方工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注册资本：303,030.3 万元人民币
7.主营业务：股权投资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
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5U4YJJ4R
9.关联关系说明：南方工业基金与长安汽车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0.经查询，南方工业基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七）员工持股平台

1.企业名称：重庆新动未涞四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永和路 39 号 6 层 608 室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成立日期：2021 年 11 月 24 日
5.执行事务合伙人：重庆新动未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注册资本：1 万元人民币
7.主营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AC44DW31
9.关联关系说明：员工持股平台与长安汽车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0.经查询，员工持股平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八）南方工业智能出行基金

1.企业名称：南方工业智能出行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二大街 1 号 312 室（天津信至尚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 1092 号）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成立日期：2021 年 11 月 26 日
5.执行事务合伙人：南方建信投资有限公司
6.注册资本：11,441 万元人民币
7.主营业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7C7CKX9
9.关联关系说明：南方工业智能出行基金与长安汽车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0.经查询，南方工业智能出行基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九）德擎混改二号基金

1.企业名称：珠海德擎混改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1889 号 17 栋 201 室-1234 号（集中办公区）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成立日期：2021 年 4 月 7 日
5.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市汇银德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注册资本：10,050 万元人民币
7.主营业务：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67PW01K
9.关联关系说明：德擎混改二号基金与长安汽车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0.经查询，德擎混改二号基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5YXHKB07
3.注册资本：20,222.82 万元人民币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永和路 39 号 2 屋 208 室
6.成立日期：2018 年 5 月 28 日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能源汽车整车及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和咨询服务；汽车整车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汽车零部件销售；汽车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汽车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进出口；利用互联网销售汽车、摩托车、零配件；机动车充电服务；汽车租赁服务（不得从事出租客运和道路客货运输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服装服饰零售，钟表零售，眼镜零售，针纺织品零售，日用家电零售，工艺品及收藏品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 1-9 月 |
|---|---|---|
| 资产总额 | 568,652.79 | 635,808.81 |
| 负债总额 | 355,610.40 | 581,846.21 |
| 净资产 | 213,042.39 | 53,962.60 |
| 营业收入 | 227,156.17 | 345,438.33 |
| 净利润 | -122,664.32 | -159,494.52 |

注：上表中 2020 年相关财务指标经审计，2021 年相关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9.经查询，长安新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长安新能源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二）增资方式及资金来源：以现金方式进行增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的合法资金。

本次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股东单位 | 增资前 | | 增资后 | |
|---|---|---|---|---|
| | 注册资本 |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 持股比例（%） |
| 长安汽车 | 9,900.00 | 48.95 | 13,339.55 | 40.66 |
| 长新基金 | 3,634.80 | 17.97 | 3,634.80 | 11.08 |
| 南京润科 | 3,634.80 | 17.97 | 3,634.80 | 11.08 |
| 承为基金 | 2,689.75 | 13.30 | 2,689.75 | 8.20 |
| 交银博裕一号 | | | 2,529.08 | 7.71 |
| 南方资产 | | | 1,795.65 | 5.47 |
| 承元基金 | | | 1,770.36 | 5.40 |
| 芜湖信石信鸿 | | | 1,264.54 | 3.85 |
| 南方工业基金 | 363.48 | 1.80 | 818.72 | 2.50 |
| 中金科元基金 | | | 505.82 | 1.54 |
| 员工持股平台 | | | 296.66 | 0.90 |
| 南方工业智能出行基金 | | | 278.20 | 0.85 |
| 德擎混改二号基金 | | | 252.91 | 0.77 |
| 合计 | 20,222.82 | 100.00 | 32,810.83 | 100.00 |

注：以上计算结果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针对本次长安新能源增资扩股，公司选聘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长安新能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投资人拟参与认购长安新能源融资提供价值参考，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4 月 30 日，增资定价不低于该评估值。

资产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母公司口径下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65,112.51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799,537.82 万元，增值额为 634,425.31 万元，增值率为 384.24%。

四、协议主要内容

增资扩股企业：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方：长安汽车、南方资产、交银博裕一号、承元基金、芜湖信石信鸿、中金科元基金、南方工业基金、员工持股平台、南方工业智能出行基金、德擎混改二号基金。

（一）增资扩股金额：长安汽车增资 136,000 万元，南方资产增资 71,000 万元，交银博裕一号增资 100,000 万元，承元基金增资 70,000 万元，芜湖信石信鸿增资 50,000 万元，中金科元基金增资 20,000 万元，南方工业基金增资 18,000 万元，员工持股平台增资 11,730 万元，南方工业智能出行基金增资 11,000 万元，德擎混改二号基金增资 10,000 万元，合计 497,730 万元。

（二）增资方式：以现金方式进行增资。

（三）支付期限：交割条件满足的前提下在指定日期前一次性支付，员工持股平台分三期实缴，第一笔实缴与投资人同步完成。

（四）交易定价依据：根据有权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资监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备案的评估结果，本次增资中长安新能源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4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799,537.82 万元，为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

（五）协议生效时间：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在获得长安新能源内部决策机构批准，以及其他根据法律、法规所需获得的审批机构的审批（如需）后生效。

（六）协议有效期限：协议对长安新能源和所有持续交易投资方持续有效。

（七）交割先决条件：长安新能源董事会、股东会已批准本次增资及交易文件的签订和履行，同时国有资产评估备案通过；协议签署并生效。

（八）过渡期损益：各方一致同意，长安新能源过渡期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由交割日后的长安新能源全部股东按其持股比例享有与承担。

（九）董事会和管理人员的组成安排：长安新能源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长安汽车委派 3 名董事，承为基金委派 1 名董事，承元基金委派 1 名董事，南京润科委派 1 名董事，长新基金委派 1 名董事，交银博裕一号委派 1 名董事，南方资产和南方工业基金及南方工业智能出行基金共同委派 1 名董事，独立董事 1 名，职工董事 1 名。董事会另设 2 名观察员，分别由南方工业基金、芜湖信石信鸿各自委派一名，观察员列席董事会，无表决权。设置总经理及若干业务副总级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十）违约条款：违约方就违反增资协议或任何交易文件项下的陈述、保证、承诺或约定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害、合理费用与开支、判决和罚金等直接经济损失，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五、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存在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对上市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目的

随着汽车行业和汽车消费市场加快向智能新能源汽车转型升级发展，市场竞争者纷纷涌入，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持续提升，是未来汽车市场的重要方向。在新格局下长安汽车必须加快推进长安新能源多元化融资发展，加快建立市场化竞争机制，长安新能源持续高效发展将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符合长安乘用车向新能源转型的长期战略目标。通过本轮增资扩股，有利于增强长安新能源发展能力，建立更加市场化的运营机制。同时通过本轮融资，实施了核心员工持股，有利于增强长安新能源发展活力，助力打造行业领先的数字电动汽车引领者。

（二）存在的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新能源汽车在十年政策导向型市场环境的基础上，经历萌芽期、成长期后，开始进入调整淘汰期，随着造车新势力和国内传统车企的骤然发力，跨界者的大举进入，新能源汽车行业竞争将愈加激烈，甚至超过目前的燃油车市场竞争。
2.产品竞争力风险：受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技术发展、消费者需求升级等因素影响，新能源车产品需加速迭代，产品需紧密贴合市场需求。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新能源科技公司股份比例由 48.95%下降至 40.66%，仍属公司联营企业，继续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基于新能源科技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本次交易预计增加公司资本公积约 6.57 亿元，对公司损益不产生影响，具体以公司年报审计师的审计结果为准。交易对手方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南方资产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2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南方资产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3 亿元（不含本次交易）。

八、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情况说明

公司未同比例增资长安新能源，主要是考虑到为加快建立更加市场化的运营机制，须进一步推进长安新能源多元化融资发展。通过本轮增资扩股，引入市场化投资人，有利于增强长安新能源发展潜力和发展活力。

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32 号令》相关要求，长安新能源增资扩股项目按规定采取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投资者，最终摘牌价格不低于经备案的评估净值 799,537.82 万元，交易价格合理、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于董事会前对该关联交易事项给予了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讨论。会后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是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该公司及其委派的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本次交易所涉及相关当事方无关联关系，不存在现实的或可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2.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进行，并遵循了市场通用惯例与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根据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并作为交易价格的参考依据。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和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未同比例增资长安新能源，主要是考虑到为加快建立更加市场化的运营机制，须进一步推进长安新能源多元化融资发展。通过本轮增资扩股，引入市场化投资人，有利于增强长安新能源发展潜力和发展活力。
5.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决策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关于控股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增资扩股的议案》。

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联营企业以公开挂牌方式增资扩股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一、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增资协议》；
4.《资产评估报告》；
5.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2-02

#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分（子）公司生产装置检修完成开车运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3 日发布《关于分（子）公司生产装置进行检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69），内容为：“根据化工企业生产工艺特点，结合各生产装置运行周期情况，为确保生产装置安全稳定运行，拟于近期对四川美丰化肥分公司和复合肥有限责任公司的生产装置进行轮换停车检修，实施优化消缺，检修时间从 2021 年 11 月中旬开始到 2022 年 1 月中旬结束，预计两个月左右”。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化肥分公司和复合肥有限责任公司装置已全面完成检修并恢复正常生产。停车检修期间，公司对生产装置进行了例行的设备检验检测和维护保养，以确保装置的安全平稳长周期运行。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2-03

#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业绩预告情况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 项 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盈利：52,500 万元 - 58,500 万元<br>比上年同期增长：406.23% - 464.08% | 盈利：10,370.78 万元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盈利：50,240 万元 - 56,240 万元<br>比上年同期增长：451.02% - 516.83% | 盈利：9,117.59 万元 |
| 基本每股收益 | 盈利：0.8963 元/股 - 0.9988 元/股 | 盈利：0.1771 元/股 |

特别说明：上述本报告期及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均按公司回购股份注销后的最新股本 585,723,752 股计算。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主营业务影响。2021 年度，受国内疫情好转、国内经济复苏和市场供求关系等多种因素影响，相关行业景气度持续提升。公司准确把握市场趋势，积极协调天然气供应，精心组织优化生产，实现了生产装置“安稳长满优”运行。同时，公司持续深化内部改革，推动管理提升和攻坚创效，运营质量和效率进一步增强。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主营产品市场价格较上年同期出现较大增长，盈利水平同比增幅明显，呈现出化肥、化工、能源、环保多板块协同增长的良好局面。
2.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额约 2,260 万元。

四、风险提示

1.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具体经营数据将在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26 日，最终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2

#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以上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将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届满，现将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后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根据《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的股份。公司自 2019 年 8 月 30 日首次实施股份回购，至 2019 年 11 月 1 日回购完毕，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累计 27,360,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3%，最高成交价为 6.6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4.19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142,880,797.41 元（不含交易费用）。《关于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3）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 58,278,717 元，资金来源为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上市公司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情形，员工实际认购份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

2020 年 1 月 20 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根据《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该部分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 2020 年 1 月 20 日起算，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根据公司预测业绩设定分别解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 40%、30%、30%，锁定期最长 36 个月。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7,360,9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2.93%。2021 年 1 月 20 日，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锁定期届满，第一批锁定期解锁数量为 10,944,36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1.17%。《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将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届满，第二批锁定期解锁数量为 8,208,27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86%。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后续安排

根据《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已达成。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持有人的意愿和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其他情形。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 48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满后，持有人会议未作出有效的延长存续期的决议，则本计划自行终止。
2、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本计划账户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提前终止或延长。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2-007

#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盐城师山招海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项目建设需要，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盐城师山招海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师山招海”）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市分行组成的银团（以下简称“银团”）申请借款人民币 18 亿元，借款期限为 3 年。本公司拟按 51%的股权比例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18 亿元，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2021 年 6 月 25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50 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0 亿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 221.85 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 231.22 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公司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盐城师山招海成立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注册资本为 4,081.63 万元；法定代表人：顾兵；注册地址：盐城市盐都区鹿鸣路 988 号金航财富大厦 1 幢 601 室（B），公司间接持有其 51%股权，江苏海鸿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 49%股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房地产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盐城师山招海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337,311 万元，负债总额 334,972 万